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东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 61,81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提请将《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西藏景源提供的资料，经审查，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对被提名人工作简历进行形式审查，被提

名人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年1月25日